

# 长治市潞城区农业农村局 长治市潞城区财政局 文件

潞农发〔2025〕2号

## 关于印发《2024-2026年长治市潞城区农机 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规发〔2024〕3号）、《长治市农业农村局、长治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2026年长治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长农发〔2024〕89号）精神，特制定《2024-2026年长治市潞城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治市潞城区农业农村局

（此文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潞城区财政局

2025年1月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2024—2026 年长治市潞城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细则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规发〔2024〕3号)、《长治市农业农村局、长治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2026年长治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长农发〔2024〕8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实施重点

一是突出稳产保供。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支持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二是提高监管水平。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多部门联动,完善省、市、区三级监管机制,全流程加强补贴机具各环节监督管理。三是突出效能提升。简化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补贴办理便利性,确保及时兑付。

##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在省、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结合我区实际,以省定的补贴范围15大类32个小类65个品目作为我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补贴机具种类和品目根据省、市补贴范围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全面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

除上述补贴范围机具以外,区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区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



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区自定，补贴额测算比例不得超过 35%，不得占用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资金。

###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 (一) 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 (二) 补贴标准

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我区执行的具体补贴额度以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的补贴额一览表为准。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 15 个百分点以上的，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报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

### 四、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区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根据中央财政预算和省级配套资金安排情况，如实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资金需求，推进补贴资金合理、合规、高效使用，确保不发生大量资金结转。



区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加快补贴资金的使用进度，认真做好资金需求摸底、测算、上报和资金使用进度调度等相关工作。

区财政原则上不得实施累加补贴，确有需要的，按照省级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执行。中央、省级财政安排资金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区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 五、补贴操作程序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或使用手机 APP（可登录山西农机化信息网相关网页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下载安装“农机购置补贴”APP）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具体按以下流程操作：

### （一）发布实施规定

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或细则、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 （二）自主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



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 (三) 受理补贴申请

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受理购机者提出的补贴申请。结合我区实际，根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设置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其申请条件等。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资料。全区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 (四) 机具核验

区农业农村部门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可结合实际，将农机完成规定作业面积或作业量作为核验的前提条件，并打造机具核验队伍，强化核验工作人力资源保障。对不同的补贴机具种类，可实施差异化机具核验模式。

### (五) 审验公示信息

区农业农村部门在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后，要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 （六）兑付补贴资金

区农业农村部门按规定时限向区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区财政部门向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

## （七）组织抽查

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机具抽查，特别是对重点机具、高风险机具要进行抽查核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并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部门，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补贴政策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强化“市级监管督促、县级具体实施”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领导小组作用，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深入落实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



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建立“谁办理、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压实领导责任和分管责任，机具核验、系统管理应专人专岗定期轮换，违规行为处理要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区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提高服务能力，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要按职责分工和相关规定，建立信息审核发布机制，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要求发布并公开全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信息。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认真执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以及《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晋农机发〔2019〕1号）等文件要求，认真落实风



险防控责任，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农机产销企业和购机者承诺制，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每年12月15日前，要将全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含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同时，按年度向市农业农村局上报补贴范围调整和农机创新产品补贴试点建议；按要求提出农机与应用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调整建议。

附件：

1. 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长治市潞城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



附件 1

#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 种类范围

(15 个大类 32 个小类 65 个品目)

##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犁

#### 1.1.2 旋耕机

#### 1.1.3 微型耕耘机

#### 1.1.4 深松机

### 1.2 整地机械

####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1.3.1 联合整地机

#### 1.3.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单粒(精密)播种机

#### 2.1.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 2.2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2.1 旋耕播种机

#### 2.2.2 铺膜(带)播种机



## 2.3 栽植机械

### 2.3.1 移栽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撒(抛)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喷雾机

####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 3.3.1 修剪机

#### 3.3.2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 4. 灌溉机械

### 4.1 喷灌机械

#### 4.1.1 喷灌机

### 4.2 微灌设备

#### 4.2.1 灌溉首部

## 5. 收获机械

###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 5.1.1 脱粒机

#### 5.1.2 谷物联合收割机

#### 5.1.3 玉米收获机

#### 5.1.4 薯类收获机



-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 5.2.1 大豆收获机
-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 5.3.1 根(茎)类收获机
-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5 收获割台
  - 5.5.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 5.5.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6.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6.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 6.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 7.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 7.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 7.1.1 残膜回收机
  - 7.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 7.2.1 秸秆压块(粒、棒)机
- 8.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 8.1 饲料(草)收获机械
    - 8.1.1 割草(压扁)机
    - 8.1.2 搂草机
    - 8.1.3 打(压)捆机
    - 8.1.4 青(黄)饲料收获机
  - 8.2 饲料(草)加工机械



8.2.1 铡草机

8.2.2 青贮切碎机

8.2.3 饲料(草)粉碎机

8.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8.2.5 饲料混合机

8.2.6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 9. 畜禽养殖机械

9.1 饲养设备

9.1.1 喂(送)料机

## 10.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0.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0.1.1 清粪机

10.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0.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0.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0.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0.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0.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0.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1. 水产养殖机械

11.1 投饲机械

11.1.1 投(饲)饵机

11.2 水质调控设备

11.2.1 增氧机



## 12.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 12.1 粮食初加工机械

#### 12.1.1 粮食清选机

#### 12.1.2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 12.1.3 碾米机

#### 12.1.4 粮食色选机

#### 12.1.5 磨粉机

## 13.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 13.1 果蔬初加工机械

#### 13.1.1 果蔬干燥机

#### 13.1.2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 14. 农用动力机械

### 14.1 拖拉机

#### 14.1.1 轮式拖拉机

#### 14.1.2 履带式拖拉机

## 15.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5.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 15.1.1 平地机

### 15.2 清理机械

#### 15.2.1 捡(清)石机



# 长治市潞城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指导我区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理补贴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和省、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我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对全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

## 第二章 核验内容

第三条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需要核验的信息：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三章 核验程序及要求

#### 第四条 受理申请。

（一）购机者通过手机 APP 客户端进行网上申请，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在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让购机者可在 APP 客户端知晓申请未被受理及未被受理原因。

（二）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到区农业农村部门指定地点办理相关手续，工作人员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核验通过的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汇总形成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等有关材料，报送区财政局。

#### 第五条 资料核验。

（一）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

1. 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

2. 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



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

（二）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

（三）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除外）、出厂编号与所购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四）购机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办补机具实际结构与从经销商处购买的机具结构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和自行改变机具结构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签字确认。

## 第六条 机具核验。

（一）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其《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中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



是否一致。

（二）对于安装设施类大型机具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通过进村入户的方式现场核验。

（三）对于其它品类机具，为方便、服务购机者，采取远程视频对所有机具一一核验。

#### 第七条 抽查核验

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机具抽查，特别是对重点机具、高风险机具要进行抽查核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分析评估，并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部门，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抽查核验实行双人交叉核验。

第八条 通过核验的，打印并填写《山西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领表》，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第九条 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通过后登记立册。

第十条 公示。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 5 天的公示。

第十一条 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



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自律、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实行补贴申请受理、补贴机具核验岗位分离，明确岗位职责。

第十三条 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第十四条 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要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第十五条 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

